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考函〔2017〕11号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17年统一 鉴定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

为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现将2017年统一鉴定计划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统一鉴定计划

（一）统一鉴定时间。

2017年统一鉴定分3次进行，理论考试时间分别为：5月27日、7月29日和10月21日。

（二）统一鉴定职业。

统一鉴定职业包括：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汽车维修工、轨道列车司机、公路养护工、公路收费及监控员、汽车客运驾驶员、汽车货运驾驶员、汽车运输调度员。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三）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原则上按报考职业相应等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条件进行报考。部分职业的报考条件详见附件2。

（四）鉴定方式。

1.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法，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

2. 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或答辩等方式，重点考核专业知识应用技能。3次统一鉴定的技能操作考核时期为理论考试结束后的20天内。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3. 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汽车维修工从业资格证报考三级、四级的人员，可免试技能操作考核。

二、第一次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

(一) 3月23日前，请将统一鉴定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通信地址、邮编)、值班和举报电话、鉴定站名单报部职业资格中心。已组织实施过统一鉴定，且上述信息未变化的，可不报送。

(二) 4月21日前，组织鉴定站使用统一鉴定系统(通过 www.jtzyzg.org.cn 登录)，完成考生报名、考点设置、考场编排工作。

(三) 4月28日前，指导鉴定站按报名人数汇缴鉴定考务费(五、四、三级17元/人，二级、一级23元/人)到指定账户。

(四) 理论考试前，组织鉴定站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考务须知》、《考场纪律》等材料，及时查收理论试卷，按保密要求保管，指定专人(2人以上)于考试前1天或当天分发至各考点。

(五) 理论考试结束后，组织各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封装、保存，并组织技能操作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安排（工种、人数、时间和地点等）提前 1 周报我中心备案。

(六) 6 月 23 日前，完成理论考试阅卷和技能操作考核，分别将理论和技能操作成绩（空白成绩表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录（导）入统一鉴定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考试管理工作，规范考点和考场设置，严肃考试纪律，确保统一鉴定的公平、公正。

(二) 要抓好考试教材的发行工作，省级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应指导各鉴定站提前联系人民交通出版社，于报名前准备好相关教材供考生选择，以方便考生并做好服务工作。教材的发行比例将作为下一步对鉴定站考核和管理的重要指标。

(三) 统一鉴定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秘密，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有关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存以及阅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避免发生泄密事件。对出现的考试安全保密问题，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四) 统筹安排统一鉴定各环节工作，避免出现报名录入（审核）、鉴定考务费汇缴、成绩录入延误等情况。

(五) 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质量督导工作。我中心将抽查理论考试、阅卷以及技能操作考核等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统一鉴定值班和举报电话为：010-65299038

(二) 鉴定考务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50190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三) 统一鉴定考试教材订购联系方式：

公路养护工、公路收费及监控员教材咨询电话：
010-59757968

其他职业教材咨询电话：010-85285750

(四) 第二次统一鉴定考务安排、技师高级技师考评
工作另行通知。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昆

联系电话：010-65299038

传真：010-65299034

电子邮箱：zhanglk@mot.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
层

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 1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 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计划表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考试时间
1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四~三级	5月27日 7月29日
2	汽车维修工	五~三级	10月21日 上午9:00~11:00
3	公路养护工	五~三级	5月27日 10月21日 上午9:00~11:00
4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5	汽车客运服务员		
6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7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8	轨道列车司机		
9	汽车运输调度员	四~三级	

附件 2

部分职业报考条件

一、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报考人员原则上按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条件进行报考。此外，具备下列条件的，也可报考：

四级：持有 A1、A2、A3、B1、B2、C1、C2、C3、C4、D、F、E、M、N、P 机动车驾驶证之一的，历年无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和无不良教学记录，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可报考四级。证件超出有效期的，经参加我中心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网络继续教育并取得合格证明的。

三级：持有 A1、A2、A3、B1、B2、C1、C2、C3、C4、D、M、N、P 机动车驾驶证之一的，历年无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和无不良教学记录，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从业资格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4 年的，可报考三级。证件超出有效期的，经参加我中心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网络继续教育并取得合格证明的。

备注：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报考的，其要求的培训学时可使用上述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代替。

二、汽车维修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五级）技能：

(1) 经本职业初级（五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四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初级（五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四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五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4)以中级（四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应、历届毕业生。

(5)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汽车维修从业资格证。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三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三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中级（四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应、历届毕业生或以高级（三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应、历届本专业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5)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汽车维修从业资格证，连续工作满 4 年的。

三、轨道列车司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五级）技能：

（1）取得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2）经本职业初级（五级）标准学时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四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3个月或者在经验丰富的司机指导和监督下驾驶里程不少于5000km，经本职业中级（四级）标准学时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6个月以上或者在经验丰富的司机指导和监督下驾驶里程不少于5000km，经本职业中级（四级）标准学时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经验丰富的司机指导和监督下驾驶里程不少于10000km。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三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2年或60000km，经本职业高级（三级）标准学时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安全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公路局、港航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人民交通出版社。